



#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電子學報

The Speech-Language-Hearing Association, Taiwan

- 主題文章：國內外聽力師的養成及應具備的能力
- 撰 稿 者：羅意琪

## 編者小語

在 64 期中盛華 教授談及有關聽語人才的培育主要從職場聽語專業能力需求面切入，去建置臺灣聽語系所學生的實務能力訓練標準、鑑定標準、以及課程標準，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並期許畢業生及現職的語言治療師、聽力師仍需在各領域不斷進修，以實證研究的評估方式及治療方法，永續發展專業。

這一期則邀請高師大聽語所羅意琪 助理教授從自身的經驗及反思，對於未來聽力師的養成教育及繼續教育提出看法；從比較國內和美國聽語學會聽力師考照資格、繼續教育課程的規劃及臨床次專業認證（Clinical Specialty Certification）三個面向來談未來聽語專業的養成及應具備的能力。他也期待未來學會能站在統籌的角色，召集各系所和地方公會為培養聽語人才共同規劃有系統的課程，為提升專業而努力！



## 主題文章

### 國內外聽力師的養成及應具備的能力

羅意琪

助理教授

聽力師法於民國 98 年 1 月立法通過，台灣地區的聽力師因此取得了一個合法職業的地位，然而聽力師專業能力的培養，不該因為立法的結束而停止，在聽語系所的課程上還需要如何改進？臨床聽力師的繼續教育及相關課程，可以有哪些內容或方向？筆者藉由回顧並探索美國聽力語言學會，對於聽力學學程和實習制度的規範、聽力師的繼續教育，以及聽力師應該具備能力，反思台灣聽力師的養成教育和未來的專業進修提出個人淺見，期望臨床聽語從業人員思考我們現在的位置，以及未來聽力師專業該朝向哪一個方向努力。

### 美國聽語學會對於聽力師專業的相關規範

美國聽力語言學會 (American Speech-Language-Hearing Association) 從 1952 年開始提供臨床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的證照認證，從 2007 年開始對於聽力師的養成制度提出了重大的變革，簡單的說就是由原本以碩士學位為考照的基本要求，提升到需具有臨床聽力學博士學位 (Doctor of Audiology, Au.D.) 或是博士學位 (Ph.D., Ed.D., Sc.D.)，同時也大幅的提高了實習時數的要求，而正式實行則是從 2012 年一月開始，申請美國聽力師執照必須具備博士學位以及 1820 個小時的臨床實習時數。提供聽力學博士學位的學系或是學程則是要通過聽語學程委員會 (Council on Academic Accreditation in Audiology and Speech-Language Pathology, CAA) 的認證。除此之外，在 2012 年所提出完整的聽力師養成及認證報告書中提到，具有聽力師考照資格的申請人，必需具備的知識和技能包含了下列六個面向，並且在各個面向中還有詳細的細項說明，這六個面向的知識和技能分別是：臨床基礎知識 (foundations of practice)、預防及確診聽力損失 (prevention/identification)、聽覺及平衡功能評估 (assessment)、復健與創建 ((re)habilitation)、專業的提倡及諮詢 (advocacy/consultation) 以及教育/研究/行政 (education/research/administration)。

反觀台灣的聽力師的考照資格，是以滿足聽語學程中各個領域的最低學分數為審核標準，而非依照聽力師所應具備的能力為目標，倘若我們期待聽語系的畢業學生具有上述的能力，那麼在學校的課程安排及實習的訓練就應該依照這樣的能力去規劃，當我們比對台灣目前聽語系所的課程與美國聽語學會所要求的知識和能力，有幾項聽力師應具備的專業能力是台灣目前比較缺乏的，例如：手語及其他視覺溝通系統、藥物聽力學、研究方法實驗及統計分析、管理學及商學的概念、針對有跌倒風險的個體提供相關的建議、報告的撰寫、聽力學服務的成效評量等等。除了聽力學專業之外，美國的學校系統裡也著重於專業倫理、感染控制、團隊合作以及報告撰寫的訓練。美國聽語學會對於聽語系所的實習制度，以及臨床督導的責任和制度都提供了規範及建議。相關的訊息可以參考本文文末所提供的美國聽語學會網站內容。

由上述的文件中可以得知美國聽力語言學會認為，一個具有考照資格的聽力師不只是具有聽力學相關的專業知識，還必需是可以獨立運作一個聽覺中心，或是可以提供大眾聽力學專業知識，甚至是能夠帶領聽語系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一名聽力師。美國將聽力師的考照學歷要求提升到博士的層級，是想提升民眾所得到之醫療服務品質的提升，同時也是對聽力師這個專業的標準又更上一層，台灣的聽力師想將自己設定在什麼樣的角色和位階，也是我們需要去省思或是大家要更進一步去努力和爭取的。

台灣的聽力師養成學制與美國的學制不同的，美國的臨床聽力學博士 (Au.D.) 學程以三年學理課程外加一年的實習為主，而大多數的學校也會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完成一個小規模的研究，或是參與研究計畫。然而台灣目前聽力師的考照資格是大學與研究所並行的狀態，臨床研究的訓練並不是必要的考照條件。研究所的學生一般需要在兩年內完成聽力學專業的課程，外加半年的臨床實習，同時在研究所的訓練，也會習得研究方

法及論文的撰寫，完成一個學術論文是研究所的畢業要求，以致於台灣聽語所的研究生修業時間都需要 3-5 年的時間。對於大學部聽語系的學生，多半由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到三年級結束，陸續展開聽力學專業課程的訓練，而在大四的時候進行聽力學的實習，研究法的訓練並不是大學部畢業生的必修科目，未來如果能夠鼓勵學生參與研究，或是在課程當中加入研究法的學分數量，對於大學部畢業生進入職場成為聽力師，將可以提升整體聽力學臨床研究的質量，或是更可以將研究理論與實務結合。

### **聽力師繼續教育課程**

關於聽力師執照的更新與維持，美國聽語學會的規定是每三年更新一次，同時需要完成至少 30 小時，由美國聽語學會認可的繼續教育課程。台灣對於聽力師的繼續教育課程規定，則是在民國 98 年由衛生署所頒布的「聽力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有詳細的規定，其中第八條提到「聽力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百五十點以上：一、專業課程。二、專業品質。三、專業倫理。四、專業相關法規。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十五點，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相較於美國的繼續教育學分的規定，無論在時數的數量，或是繼續教育的內容種類，都比美國的要求來得嚴格。比較值得大家思考的一個議題是，如何在這些基本的時數要求之外，在專業課程的內容上，是不是可以更有系統的規劃？或是學界、各地區聽力師公會和台灣聽語學會是否能夠一起討論及規劃，統整大家的資源，讓聽力師不至於在忙碌的工作之外，還要為了專業積分而奔波，或是出現同樣類型的講題一再重複的情形。

### **臨床次專業認證 (Clinical Specialty Certification)**

除了繼續教育課程內容可以更有系統的規畫之外，也可以考慮學習美國聽語學會所推動的臨床次專業證照。美國聽語學會從 1995 年開始就有臨床次專業的認證方式，當年稱為 Clinical Specialty Recognition (CSR) program，直到 2014 年 1 月更升級成為臨床次專業證照 (Clinical Specialty Certification)，提供已經具有美國聽力師或語言治療師的臨床人員，申請次專業認證。目前的次專業委員會包含了三個語言治療相關（兒童語言障礙、語暢異常和吞嚥障礙），及一個聽力學相關（術中監控）的專業認證。這些次專業的組織會通常會要求申請者具備聽力師或語言治療師執照，同時必須具備與次專業有關的臨床經驗，同時這些組織會提供針對專業的進階進修課程，以及認證辦法和申請標準。未來台灣會有更多聽語本科系的學生畢業並且進入職場，這些受過完整學校系統性訓練後的學生進入職場，基本的專業能力都已經具備，然而聽力師的業務範圍是相當廣泛，且聽力學的知識或是聽覺輔具的發展是日新月異的，發展次專業或專長將會是聽力師自我理想的追求，以及整個領域專業提升的一個可能，只是這樣進階或是次專業型的課程，需要學會統籌規畫，才能更有系統及效率的執行，而那也將是聽語人員可以期待和被鼓勵可以努力的目標。

過去的這幾年，台灣聽語系所陸續的成立，然而每個系所的課程雖然都是根據台灣聽語學會所提出的學程所設計，但在課程所對應的核心能力則是由系所來認定的，而目

前實習制度和實際執行的流程，以及臨床督導的制度也都需要積極的建立。想要完成的理想和需要努力的事情很多，期望學會未來繼續扮演一個整合及召集各個系所或各地公會的角色，為聽語人力的培養和專業的提升一起努力。

### 參考資料

1. A Chronology of Changes in ASHA's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http://www.asha.org/certification/CCC\\_history/](http://www.asha.org/certification/CCC_history/)
2. 2012 Standards and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for the Certificate of Clinical Competence in Audiology, Effective Date: January 1, 2012 ,  
<http://www.asha.org/Certification/2012-Audiology-Certification-Standards/>
3. Clinical Specialty Certification. Effective January 1, 2014 , the Clinical Specialty Certification (CSC) program replaced the previous Clinical Specialty Recognition (CSR) program.  
<http://www.asha.org/Certification/specialty/Clinical-Specialty-Certification/>

### 關於作者

現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碩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溝通障礙學系 博士
經歷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耳鼻喉科 聽力師 振興醫院聽覺醫學中心 聽力師



### 編輯

發行單位：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發行日期：2016.4.20

發行人：張綺芬

聽語學報：第六十六期

主編：蔡孟儒

副主編：羅意琪、池育君

執行編輯：曾淑芬、陳美慧、張憶萍

助理編輯：李蘋娟

網址：[www.slh.org.tw](http://www.slh.org.tw)